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 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 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6260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8r9u0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9M A401E# CX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汉荣 郑汉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汉荣 郑汉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汉荣 郑汉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 ABU83D J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玉良	11353743511371055	BH 057221	胡玉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玉良	全文	BH 057221	胡玉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83DJ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玉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743511371055，信用编号 BH0572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玉良（信用编号 BH0572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姓名: 胡玉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玉良

管理号 1135374351137105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6 月 0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保护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256
No.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6082 9303 4436 9528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3年03月06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证件号码: 37132619730411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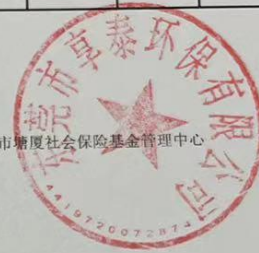
姓名: 胡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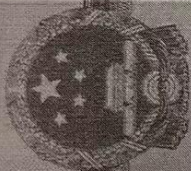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0680755	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0	1250.56	632.08	1882.64
0680755	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52.02	152.38	904.40
0680755	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0	148.50	0.00	148.50
0680755	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0	79.16	0.00	79.16
0680755	东莞市亨泰环保有限公司	202211-202302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79.16	0.00	79.16
合计	***	***	***	***	***	2309.40	784.46	3093.86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1441900MABU83DJ43

照
执
业
营

(副本)(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理人 刘碧海

范書經

[illegible]

流、留伏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kexl.gov.cn>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坪路5号405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了解许可、案件、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 膜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5202-04-01-6801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汉荣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4 分 49.764 秒, 北纬 23 度 25 分 34.6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其中一期投资 30 万元、二期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项目北侧为村道、东侧为恒阳石材厂、南侧为废品回收站、西侧为原有项目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和生态严格控制区内，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 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 2019 第 29 号)中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3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50 平方米，项目扩建部分位于原项目相邻东侧厂区，新增占地面积 1713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660 平方米，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 4）。 根据《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的地都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一般农用地、基本农田、林地、风景名胜用地等不宜开发建设用地，符合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铝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PE 膜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行业，且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相关要求。

4、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主要属于 PE 膜生产制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登记管理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相符
--	----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5、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现项目地归属于榕城区,详见附图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5,本扩建项目符合管控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220005	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空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			本扩建项目属于PE膜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情形,也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	

		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流延成型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人数，故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融化、流延成型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人数，故新增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融化、流延成型时才会挥发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抽

		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本扩建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流延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扩建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7、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
--	---

	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因此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
--	---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10、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	项目有关原料均采用桶装/袋装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符合

	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PE）采用密闭袋装转移和运输。	符合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3 年。	本项目 VOCs 的质量占比不大于 10% 含 VOCs 产品，建设单位采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集气罩设计为相对密闭的负压吸收，并进行处理，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符合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1、因本项目 VOCs 产生工序为融化、流延成型工序，流延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故项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 2、项目集气罩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对有机废气形成负压进行收集。 3、本项目集气罩设计为相对密闭的负压收集。	符合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建设，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流延工序，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要求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2、本项目废气初始产生速率最高为 0.079kg/h，配置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 3、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 11、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扩建项目属于 PE 膜生产制造项目； ②本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3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50 平方米，项目扩建后，新增占地面积 1713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660 平方米，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 4）。根据《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的地都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一般农用地、基本农田、林地、风景名胜用地等不宜开发建设用地，符合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块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已在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榕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规划； ③本扩建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揭阳市区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中钱岗 2020 年的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钱岗断面的溶解氧、COD_{Cr}、BOD₅ 浓度超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	否

		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COD_{Cr}、BOD₅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融化、流延成型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新增生活污水。 ③根据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对项目四至声环境进行的监测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融化、流延成型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项目在流延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源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原有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工作，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已与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扩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12、与《广东省“两高”项目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8个行业。本项目属于PE膜生产项目，不属于《实施方案》所列“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项目管理名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关要求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建设“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 膜扩建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34' 49.764"，北纬 23° 25' 34.68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019 年 1 月 24 日，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关于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标签纸 39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2019]1 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5，经审批的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840m²，建筑面积 5750m²，主要从事标签纸生产加工，年产标签纸 390 吨；2019 年 5 月 23 日，原有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7 月 20 日，原有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由于实际经营需要，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 90 万元进行项目扩建，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扩建项目为原有项目东侧相邻新建厂区，新增占地面积 1713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2660 平方米，扩建项目拟分为两期进行，扩建项目一期新增融化、流延成型生产线，预计年产 PE 膜 40 吨，新增流延机 1 台、冷却塔 1 台，新增员工 2 人；扩建项目二期新增融化、流延成型生产线，预计年产 PE 膜 80 吨，新增流延机 2 台，新增员工 4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单位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考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扩建项目概况

本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基础上扩建部分建筑，详见表 2-1。

表 2-1 扩建后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或主要建设内容 (m ²)			备注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主体工程	拉膜车间	两层，占地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0	两层，占地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
		涂布车间	两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0	两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
		分条车间	两层，占地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0	两层，占地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
		流延车间	0	两层，占地面积 1120m ² ，建筑面积 2240m ²	两层，占地面积 1120m ² ，建筑面积 2240m ²	/
		办公区	两层，占地面积 25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三层，占地面积 140m ² ，建筑面积 420m ²	五层，占地面积 390m ² ，建筑面积 920m ²	/
		食堂	一层，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0	一层，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
		固废间	一层，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0	一层，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固废间，故不新增固废间
		危废间	一层，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一层，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含在流延车间内，占地、建筑面积均算在流延车间面积内）	一层，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
		空地	占地面积 840m ²	占地面积 443m ²	占地面积 1293m ²	/
3	公	给	230.4t/a	48t/a	278.4t/a	/

	用 工 程	水				
		排 水	0	0	0	/
4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处 理 系 统	1 套隔油+三 级化粪池处理 设施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 流延工序需要使用冷却 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 环利用，不外排；1 套 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	1 套隔油+三级化 粪池处理设施，1 套三级化粪池处 理设施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1 套 UV 光解+ 等离子，一套 油烟净化器	1 套 UV 光解+ 二级活性炭	1 套 UV 光解+等离 子，一套油烟净化 器，1 套 UV 光解+ 二级活性炭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PE 膜 120t/a。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年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年生产量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扩 建 前 产 量	本 扩 建 项 目 产 量	扩 建 后 全 厂 产 量
1	标签纸	390t/年	0	390 吨/年
2	PE 膜	0	120t/a（其中一期 40t/年，二期 80t/年）	120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情况对比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对比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1）	生产设施名称（2）	数量（台）	设施参数（3）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备注（8）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公用工程	配套系统	废水处理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1	设施处理能力	0.768 t/d	/		标签纸	390	吨/a	2400	原有项目
			三级化粪池	1		0.16t/d							扩建项目
		废气处理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	1		10000 m³/h							原有项目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1		10000 m³/h							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标签纸生产线	分条	分条机	5	设计生产能力	1	t/d		PE 膜	120	吨/a		原有项目
		涂色	涂布机	2		0.2							
		拉膜	拉膜机	2		0.1							
		加热	热风炉	1		/							
	P E 膜生产线	冷却	冷却塔	1	/	0.133							扩建项目
		融化、流延、剪切（扩建项	流延机（融化、剪切一体）	1									

		目一期)												
		融化、流延、剪切(扩建项目二期)	流延机(融化、剪切一体)	2		0.266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t/a)	扩建项目用量(t/a)	扩建后用量(t/a)	增减量(t/a)
1	拉伸纸	200	0	200	0
2	防伪膜	150	0	150	0
3	乳液型聚丙烯酸胶粘剂	30	0	30	0
4	PE (扩建项目一期)	0	39.6	39.6	39.6
5	色母 (扩建项目一期)	0	0.4	0.4	0.4
6	PE (扩建项目二期)	0	79.2	79.2	79.2
7	色母 (扩建项目二期)	0	0.8	0.8	0.8

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2) 色母

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给排水情况

（1）给水

①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由市政直接供水。冷却塔循环用水，不外排，只需每日补充蒸发量，冷却塔为1台，循环用水量为 $8.5\text{m}^3/\text{h}$ ，即 $68\text{m}^3/\text{d}$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2%，则项目冷却水塔补充新鲜水量为 $1.36\text{m}^3/\text{d}$ 、 $408\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本扩建项目员工总数为6名（其中一期2人，二期4人），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a}$ （其中一期 $20\text{m}^3/\text{a}$ ，二期 $40\text{m}^3/\text{a}$ ），新鲜水由市政供给。

（2）排水：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①冷却水：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流延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6-5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时，折污系数取0.8，因此本项目折污系数取0.8计算。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其中一期 $16\text{m}^3/\text{a}$ ，二期 $32\text{m}^3/\text{a}$ ）（按生活用水量80%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SS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的标准，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设

施进行处理。（原拟建地都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其污水管网可覆盖项目所在位置，但因工程原因，污水厂目前尚未完工，待其投入使用后，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将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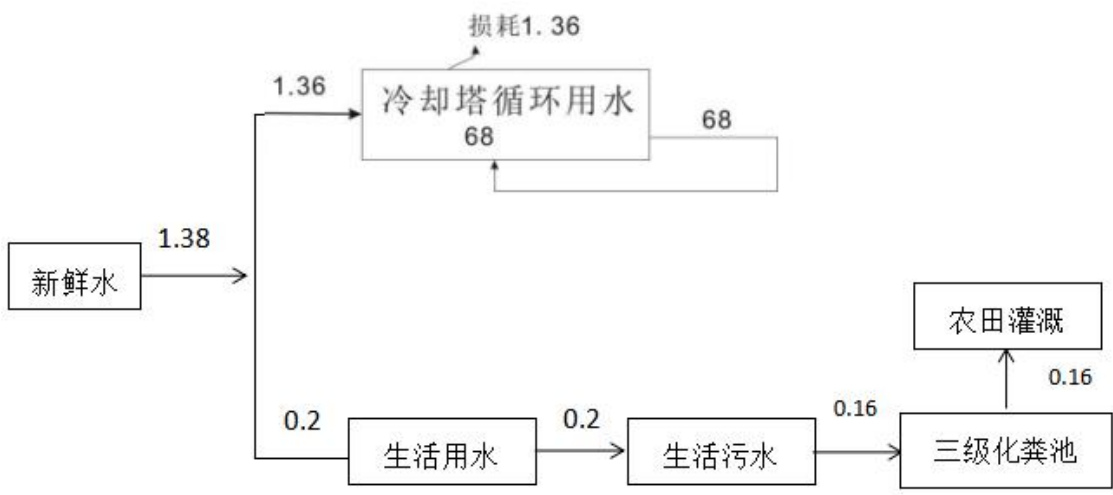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扩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其中一期 2 人，二期 4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34'49.764"，北纬 23° 25'34.68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村道、东侧为恒阳石材厂、南侧为废品回收站、西侧为原有项目厂房。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分析

1.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后，在原厂房相邻西侧车间内扩建生产线，具体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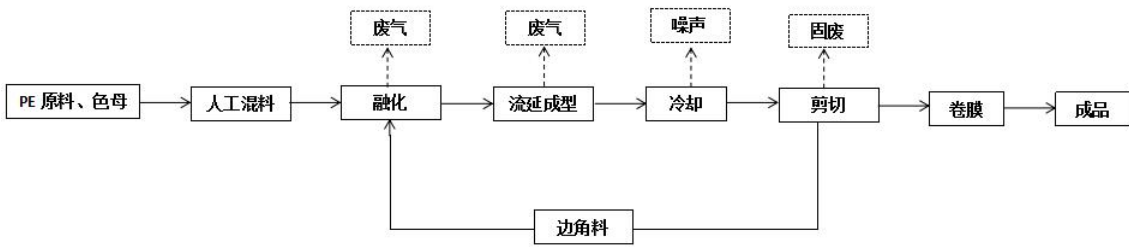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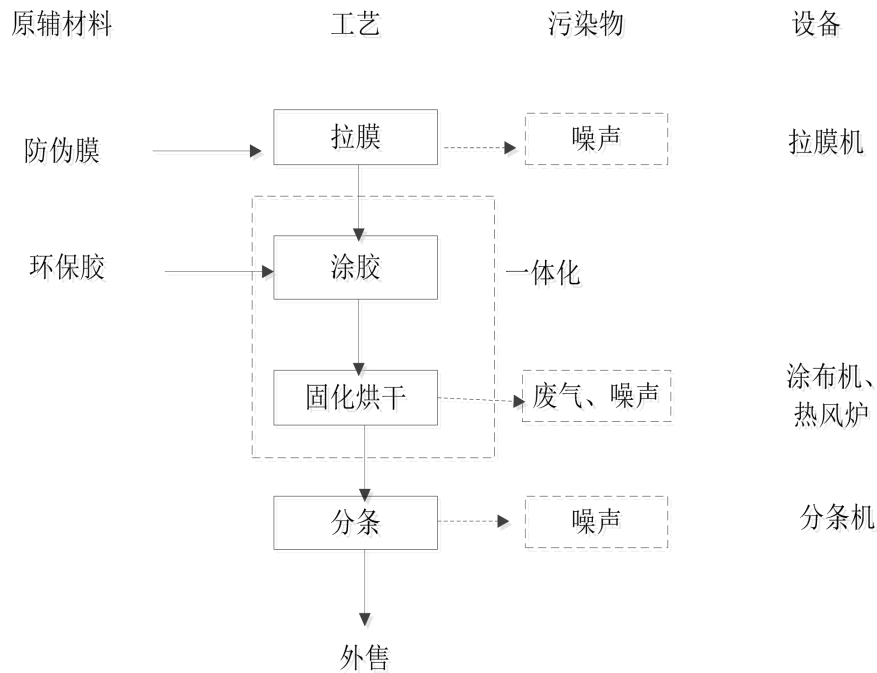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 PE 原料和色母进行人工搅拌，然后放入流延机（融化、流延一体），经流延后冷却成型，成型的产品经剪切和卷膜后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融化、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流延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剪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边角料回用于融化工序，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关于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标签纸 39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2019]1 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5，经审批的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840m²，建筑面积 5750m²，主要从事标签纸生产加工，年产标签纸 390 吨。

二、与原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拉膜：将防伪膜利用拉膜机进行拉伸，此工序产生噪声。

2、涂胶、固化烘干：利用一体化涂布机对防伪膜与拉伸纸中间均匀涂上胶水，涂胶后进行固化烘干，涂胶与固化烘干均在一体化设备上完成，固化烘干采用热风炉加热，近期为热风炉燃料为 0 号柴油，远期为天然气，有噪声以及少量的废气产生。

3、分条：将固化后的产品利用分条机进行分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废气：主要为涂胶、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烟气；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员工

生活垃圾。

(2) 原有项目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废水：

①近期，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作物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地都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原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从下表。

表 2-5 原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30.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30	150	20
	产生量 (t/a)	0.0576	0.0276	0.0069	0.035	0.0046
	排放浓度 (mg/L)	175	90	75	28.5	4
	排放限值 (mg/L)	200	100	/	20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不作要求	达标	达标

废气

①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树脂胶粘剂数量约 30t/a，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3/11/12 发布）复合工艺使用的水性黏胶剂 VOCs 含量约为 10%。即 VOCs 产生量为 3t/a。本项目涂布机自带烘干系统，涂胶及烘干均在涂布机内腔中进行，涂布机排气口与车间中的集气管相通，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直接汇入集气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3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入“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设施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12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2.7t/a，据统计，“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有机物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43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废气产生浓度

101.25mg/m³,产生速率为1.0125kg/h,排放量为0.27t/a,排放浓度为11.25mg/m³,排放速率为0.1125kg/h。

②热风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低,故末端将不需要设置处理装置,即热风炉尾气经收集后引至原先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即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原有项目天然气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近期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产生及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及排放量 (t/a)	产生及排放速率 (kg/h)
SO ₂	5.2×10 ⁵	36.5	0.019	0.008
颗粒物		9.99	0.0052	0.002
NO _x		141.05	0.0734	0.030

表 2-7 远期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	风量 (万 m ³ /a)	燃料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系数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热风 炉废 气	240	2.5	SO ₂	1.0kg/万 m ³ 燃 料	2.5	1.04	50
			NO _x	18.71kg/万 m ³ 燃料	46.775	19.49	200
			颗粒物	2.4kg/万 m ³ 燃 料	6	2.5	30

③原有项目食堂厨房产生油烟,主要是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

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目前我国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30g/人·天计算,年工作300天,项目劳动定员12人,项目仅吃中餐,按0.5天计算耗油量,则项目日耗油量为1.5kg,年耗油量为0.018t。每日烹饪高峰期按2小时计,高峰耗油量为0.009kg/h。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5%,经计算,该项目油烟年发生量为0.00045t/a,日高峰期发生量为0.000225kg/h。项目使用1只基准灶计,建设单位在厨房油烟废气产生点配置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由低噪声离心通风机抽排,通风机的实际有效风量为1000m³/h,油烟去除率达到60%以上,由此计算得到,油烟产生浓度为0.225mg/m³,排放浓度为0.09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小于2.0mg/m³的要求。项目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排放量为0.00018t/a。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类型	产生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1.8	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一般生产固废	0.7	收集并外售给回收单位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19.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0.1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三、原有项目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工作，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

原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源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多方面的了解，建设单位运营至今，相关部门未曾接到该单位的环保投诉事件，不需整改。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北侧隔村道为黄氏庄园；东侧为石板厂；南侧为 206 国道；西面为在建厂房。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边道路的噪声、机动车尾气，以及周边企业产生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6° 32' 33.997", 北纬 23° 25' 44.99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 远期是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	

鉴（2021 年）》（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中钱岗 2020 年的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表 3-2 项目附近水体监测情况 单位：mg/L （pH 除外）

断面名称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执行标准
钱岗断面	年均值	7.14	5.5	4.0	21	2.9	0.29	0.12	0.0002	III 类
	最大值	7.57	8.1	5.6	28	4.7	0.92	0.15	0.0002	
	最小值	6.91	3.1	2.7	13	1.8	0.10	0.08	0.0002	
	达标率%	100.0	72.2	100.0	68.1	88.9	100.0	100.0	1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钱岗断面的溶解氧、COD_{Cr}、BOD₅的年均值均不达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COD_{Cr}、BOD₅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ug/m³，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监测指标统计值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揭阳市区 2020 年平均 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 值	4	3	0.5	20	6	3
最大 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二级 标准 (年 平均 值)	60	40	4 (24h 平均)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70	35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检测点为距离本项目 65m 的吉祥寺（G1）。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吉祥寺 G1 (E116° 34' 53.50", N23° 25' 35.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3.12 02:00-02:45	0.69
2023.03.12 08:00-08:45	0.82
2023.03.12 14:00-14:45	0.88
2023.03.12 20:00-20:45	0.75
2023.03.13 02:00-02:45	0.72
2023.03.13 08:00-08:45	0.89
2023.03.13 14:00-14:45	0.84
2023.03.13 20:00-20:45	0.79
2023.03.14 02:00-02:45	0.66
2023.03.14 08:00-08:45	0.79
2023.03.14 14:00-14:45	0.83
2023.03.14 20:00-20:45	0.73
备注：1.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采样 4 次； 2.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图 1-1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附图 6。

根据项目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对项目四至声环境以及 2023 年 3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对距离项目 65 米处的敏感点吉祥寺（N1）进行的监测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南、北面以及吉祥寺（N1）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较好。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2. 11. 26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5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	57	45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55	44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4#	54	44

表 3-6 建设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3.03.12		2023.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吉祥寺 N1 (E 116°34' 53.50", N 23°25' 35.96")	58	44	58	45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无特别受保护的生境、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PE 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 PE 膜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

①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经降温间接冷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8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色度	石油类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6.5-8.5	≤60	≤10	—	≤30	≤1

②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的标准，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mg/L）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石油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作标准	5.5-8.5	150	60	--	--	80	--

二、大气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融化、流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8。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GB31572-2015	非甲	60	15	--	--	4.0

	烷总 烃					
DB44/27-2001	非甲 烷总 烃	120	15	8.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DB44/2367-2022	非甲 烷总 烃	80	15	--	--	--
GB 31572-2015 与 DB44/27-2001 较严者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8.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GB14554-93	臭气 浓度	2000	--	--	厂界标 准值	20

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表 3-11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GB 37822-2019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GB 37822-2019 与 DB44/2367-2022 较严值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流延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的标准，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故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本次评价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2t/a。 备注：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由于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扩建项目一期有机废气 本扩建项目在流延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项目一期年使用 PE 料、色母 40 吨，则由此可计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t/a。 本扩建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对于治理设施捕集效率的规定，本项目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集气罩收集汇入废气治理设施，则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取 95%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废气量为 2400 万 m³/a。则有组织有机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5t/a，产生速率为 0.039kg/h，产生浓度为 3.96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21%；采用光解去除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12%。因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1 - (1 - 12\%) \times (1 - 21\%) \times (1 - 21\%) = 45\%$，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2t/a，排放浓度约为 2.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7kg/h；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量很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1.2 扩建项目二期有机废气 本扩建项目在流延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项目二期年使用 PE 料、色母 80 吨，则由此可计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t/a。 本扩建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对于治理设施捕集效率的规定，本项目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集气罩收集汇入废气治理设施，则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取 95%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废气量为 2400 万 m³/a。则有组织有机
--	--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t/a，产生速率为 0.079kg/h，产生浓度为 7.91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t/a。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21%；采用光解去除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12%。因此“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1 - (1 - 12\%) \times (1 - 21\%) \times (1 - 21\%) = 45\%$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105t/a，排放浓度约为 4.3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438kg/h；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量很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具体排放详情见表 4-1。

表 4-1 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分期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扩建项目一期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96	0.095	0.039	2.17	0.052	0.0217
	无组织		/	0.005	0.002	/	0.005	0.002
扩建项目二期	有组织		7.91	0.19	0.079	4.375	0.105	0.0438
	无组织		/	0.01	0.004	/	0.01	0.004
扩建项目一期+扩建项目二期	有组织+无组织		/	0.3	/	/	0.172	/

1.3 恶臭

本扩建项目在融化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融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

附净化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由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净化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一期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故障	0.039	3.96	1	1	停机检修
2	二期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故障	0.079	7.91	1	1	停机检修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5 本扩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温度	类型
DA00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对于治理设施捕集效率的规定，本项目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集气罩收集汇入废气治理设施，则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取 95%计算。

2、处理方法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

	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1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1500Pa。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②UV 光解净化器：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的装置。紫外线是由电磁波组成，其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与波长直接有关，波长越短，能量越大。通过采用 D 波段内的真空紫外线(波长范围 170-184.9nm)，照射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当这些气体分子吸收了这类紫外线光后，因紫外线光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使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 等)。同时，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形成游离的氧原子并结合生成臭氧，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将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甚至是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氧化成 H₂O 和 CO₂ 等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另外，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可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菌的目的。该处理系统技术原理是利用特制的 TiO₂ 光触媒及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有机废气的分子键，解间打开和断裂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VOCs 类的分子键结构，降解变为低分子化合物，如二氧化碳等。利用高能臭氧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通过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
--	---

	成小分子的化合物，如 CO₂ 等。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广泛应用于处理有机废气，且造价比较低，容易控制。项目运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处理方法可行，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21%，采用光解去除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12%，因此“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1-(1-12\%) \times (1-21\%) \times (1-21\%) = 45\%$，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极少量恶臭气体，项目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

2.1 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流延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产生的冷却废水。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

①扩建项目一期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一期员工 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年用水 10m^3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人} \times 10\text{m}^3 \div 300\text{d} = 0.067\text{m}^3/\text{d}$ ($2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67\text{m}^3/\text{d} \times 0.8 = 0.0536\text{m}^3/\text{d}$ ($16\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250mg/L 、 BOD_5 180mg/L 、 $\text{NH}_3\text{-N}$ 50mg/L 、SS 150mg/L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水作的标准，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扩建项目二期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二期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年用水 10m^3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text{人} \times 10\text{m}^3 \div 300\text{d} = 0.13\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text{m}^3/\text{d} \times 0.8 = 0.104\text{m}^3/\text{d}$ ($32\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250mg/L 、 BOD_5 180mg/L 、 $\text{NH}_3\text{-N}$ 50mg/L 、SS 150mg/L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水作的标准，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处理后回用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扩建项目一期 生活污水 (16t/a)	COD _{Cr}	250	0.004	150	0.002
	BOD ₅	180	0.002	60	0.001
	SS	150	0.002	80	0.001
	NH ₃ -N	50	0.001	40	0.001
扩建项目一期 生活污水 (32t/a)	COD _{Cr}	250	0.008	150	0.005
	BOD ₅	180	0.006	60	0.002
	SS	150	0.005	80	0.003
	NH ₃ -N	50	0.002	40	0.001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的标准,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原拟建地都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其污水管网可覆盖项目所在位置,但因工程原因,污水厂目前尚未完工,待其投入使用后,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将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生活污水用作农田灌溉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一期、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项目化粪池容积约为 5m^3 ,可储存约 $5\text{m}^3 \div 0.16\text{m}^3/\text{d} = 31$ 天以上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周边农田的农作物多为水稻,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水作标准,故项目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水作灌溉水量为 $800\text{m}^3/\text{亩} \cdot \text{年}$,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可灌溉 $48\text{m}^3/\text{a} \div 800\text{m}^3/\text{亩} \cdot \text{年} = 0.06$ 亩田(约等于 40 平方米),项目周边接纳回用水农田面积为 3 亩(约等于 2000.01 平方米),远远在本项目污水可灌溉农田面积以上(农灌协议详见附件 9),周边农田完全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废水($48\text{m}^3/\text{a}$),建议建设单位 25-30 天委托清运一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水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80dB(A)左右,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

减震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对本项目内环境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

3.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A、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可算出，项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运行时，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边界的影响不大。

表 4-7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 (A)	降噪措施	厂界距离 (m)	降噪后声源值 dB (A)
1	流延机	80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10	5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且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墙壁，对噪声影响较大的风机等设备底座采取减震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④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3.0kg/t-产品。扩建项目一期原辅材料量为4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0.12t/a,扩建项目二期原辅材料量为8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0.24t/a。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

①扩建项目一期废UV灯管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一年需更换的灯管约为10000立方风量UV光解净化器需设置15根灯管(300g/根),UV灯管使用寿命约5000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2400h,预计更换周期为2年,更换量为0.00225t/a,企业将废UV灯管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扩建项目二期废UV灯管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一年需更换的灯管约为10000立方风量UV光解

净化器需设置 15 根灯管（300g/根），UV 灯管使用寿命约 5000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预计更换周期为 2 年，更换量为 0.00225t/a，企业将废 UV 灯管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废活性炭 ①扩建项目一期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一期流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5t/a，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21%；采用光解去除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12%，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95\text{t/a}-0.095\text{t/a}\times 12\%)\times [1-(1-21\%)\times (1-21\%)]=0.032\text{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12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6t/a。 ②扩建项目二期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二期流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9t/a，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21%；采用光解去除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12%，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9\text{t/a}-0.19\text{t/a}\times 12\%)\times [1-(1-21\%)\times (1-21\%)]=0.064\text{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25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2t/a。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非住宿员工0.5kg/d·人计，扩建项目一期劳动定员2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t/a；扩建项目二期劳动定员4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table><tr><th>固废名称</th><th>产生量（t/a）</th><th>固废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处理方式</th></tr><tr><td>边角料</td><td>0.36</td><td>一般废物</td><td>--</td><td>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r></table>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边角料	0.36	一般废物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边角料	0.36	一般废物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 UV 灯管	0.0045	危险废物	900-023-29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48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0.9	一般废物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

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联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内危废储存间	密封	0.0045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8t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2001《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PE 膜的生产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 PE 膜制造业，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7.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色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27 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单分析

（一）评价依据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工作等级划分，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保护的目标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离(m)	备注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噪声	1	乌美村	西南	200	村庄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福岛村	东南	420	村庄	约 2000 人	
	3	小坑村	东	428	村庄	约 1500 人	

	4	石佛寺	西北	370	寺庙	约 10 人	
	5	吉祥寺	东	65	寺庙	约 15 人	

（三）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等。

（四）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若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会造成大量未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因此需尽量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2）火灾事故：本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在项目做好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阻

	止对环境的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事故是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该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完善消防措施，本评价建议以下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急处设施，保证等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时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3）事故应急池 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等，事故应急池的计算：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时间按 10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约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雨水量($V_{\text{雨}}$)：按下式计算

$$V_{\text{雨}} = 10q \cdot Ft / 24 \quad q = qa/n$$

式中：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揭阳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750-2119 mm ，取 $qa=1800\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取 150 天），则 $q=12\text{mm/d}$ ；

t ：降雨持续时间， h （取 2h）；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厂区有效面积 0.0453 ha ；

故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 $V_5=0.453\text{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6 - 0) + 0 + 0.453 = 6.453\text{m}^3$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7m^3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企业应临时停产，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且一旦发生故障，

	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将应急事故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若 4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企业需停产，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4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县 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6°32'33.997"	纬度	北纬23°25'44.99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塑料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硬化防渗处理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E、色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PE 膜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扩建项目“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 染 物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30.4	60	12	48	0	278.4	+48
	CODcr	0.0403	0.012	0.005	0.007	0	0.0473	+0.007
	BOD ₅	0.0207	0.008	0.00075	0.0005	0	0.02212	+0.0005
	SS	0.0173	0.007	0.003	0.004	0	0.0213	+0.004
	NH ₃ -N	0.0066	0.003	0.0026	0.0004	0	0.007	+0.0004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废 气	有机废气	0.57	0.3	0.128	0.172	0	0.742	+0.0.172
	近期热风炉烟气	0.0976	0	0	0	0	0.0976	0
	远期热风炉烟	0.0552	0	0	0	0	0.0555	0

		气							
		厨房油烟废气	0.00018	0	0	0	0	0.00018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0.9	0	0.9	0	2.7	+0.9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19.8	0	0	0	0	19.8	0
		废包装材料	0.7	0	0	0	0	0.7	0
		废UV灯管	0.1	0.0045	0	0.0045	0	0.1045	+0.0045
		废活性炭	0	0.48	0	0.48	0	0.48	+0.48
		边角料	0	0.36	0	0	0.2	0	+0.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UV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项目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地都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的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PE 膜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计算，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项目废气经“UV 光解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高排放，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扩建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2400	/	0	2400	0	4800	+2400
	有机废气（吨/年）	0.57	/	0	0.172	0	0.742	+0.172
	近期热风炉烟气（吨/年）	0.0976	/	0	0	0	0.0976	0
	远期热风炉烟气（吨/年）	0.0552	/	0	0	0	0.0552	0
	厨房油烟 废气（吨/年）	0.00018	/	0	0	0	0.00018	0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3	/	0	0.0048	0	0.0278	+0.0048
	COD _{cr} （吨/年）	0.0403	/	0	0.007	0	0.0473	+0.007
	BOD ₅ （吨/年）	0.0207	/	0	0.003	0	0.027	+0.003
	SS（吨/年）	0.0173	/	0	0.004	0	0.0213	+0.004
	氨氮（吨/年）	0.0066	/	0	0.002	0	0.0086	+0.002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吨/年）	1.8	/	0	0.9	0	2.7	+0.9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吨/年）	19.8	/	0	0	0	19.8	0
	废包装材料（吨/年）	0.7	/	0	0	0	0.7	0
	边角料（吨/年）	0	/	0	0	0	0	0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管（吨/年）	0.1	/	0	0.0045	0	0.1045	+0.0045
	废活性炭（吨/年）	0	/	0	0.48	0	0.48	+0.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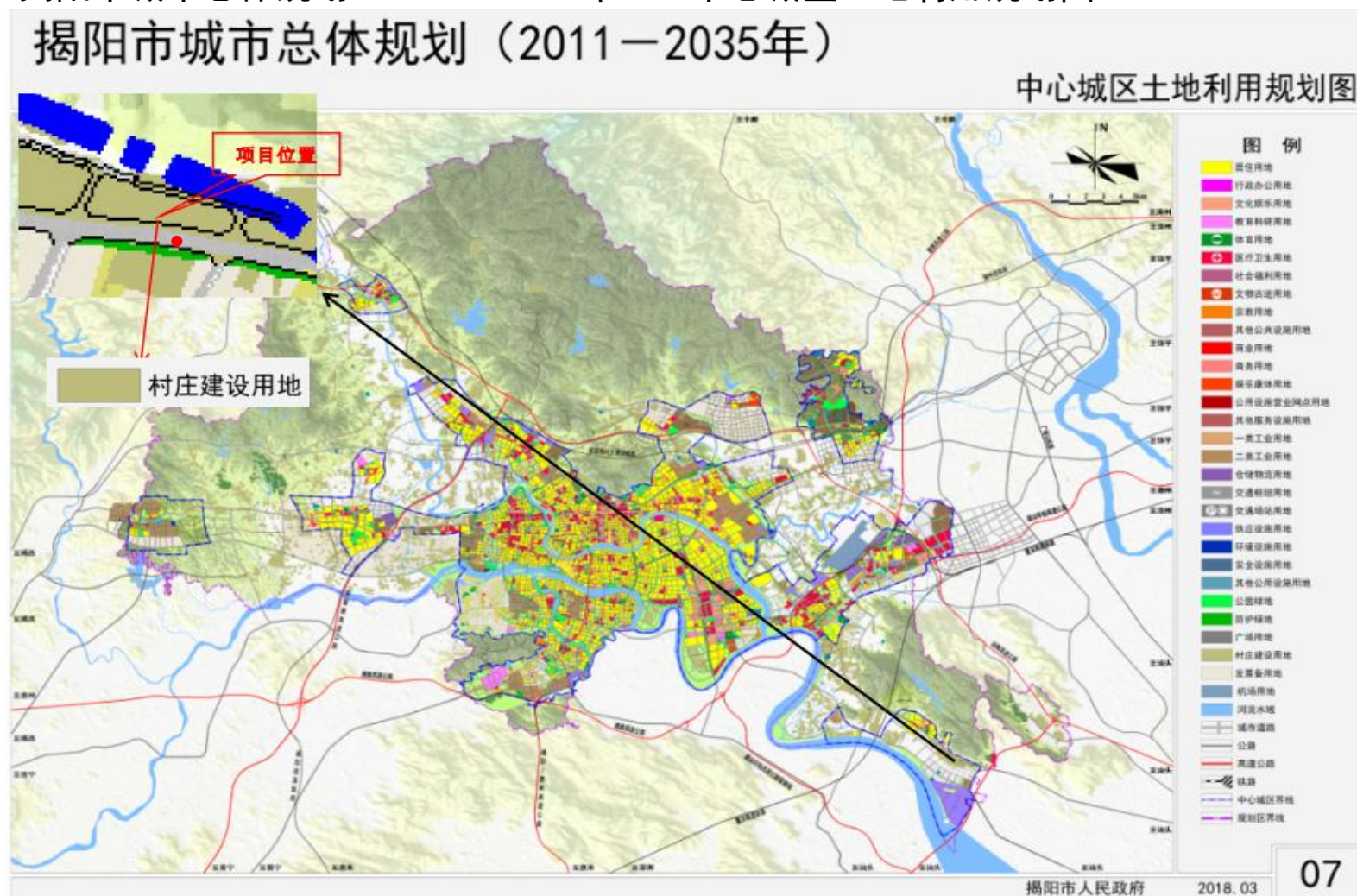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敏感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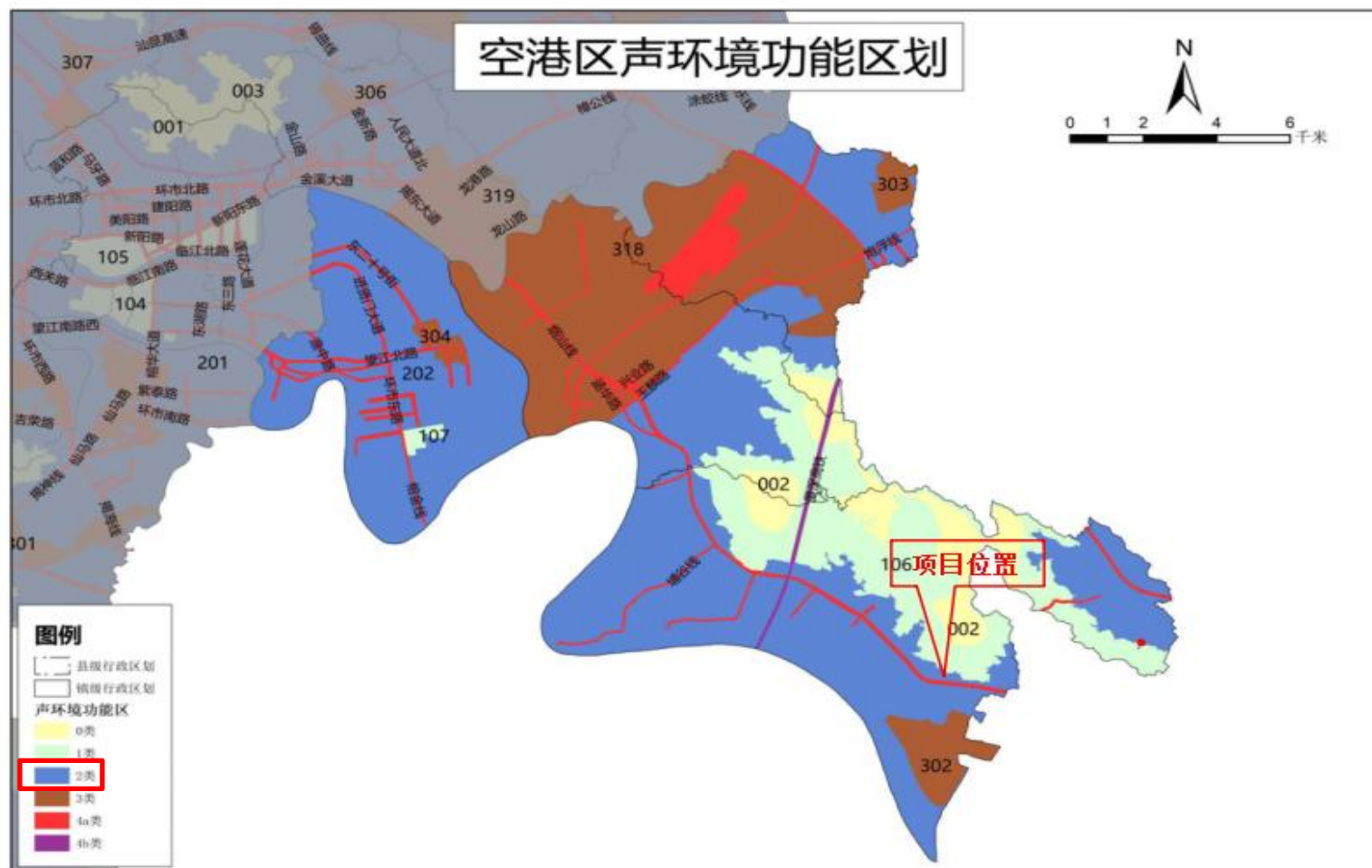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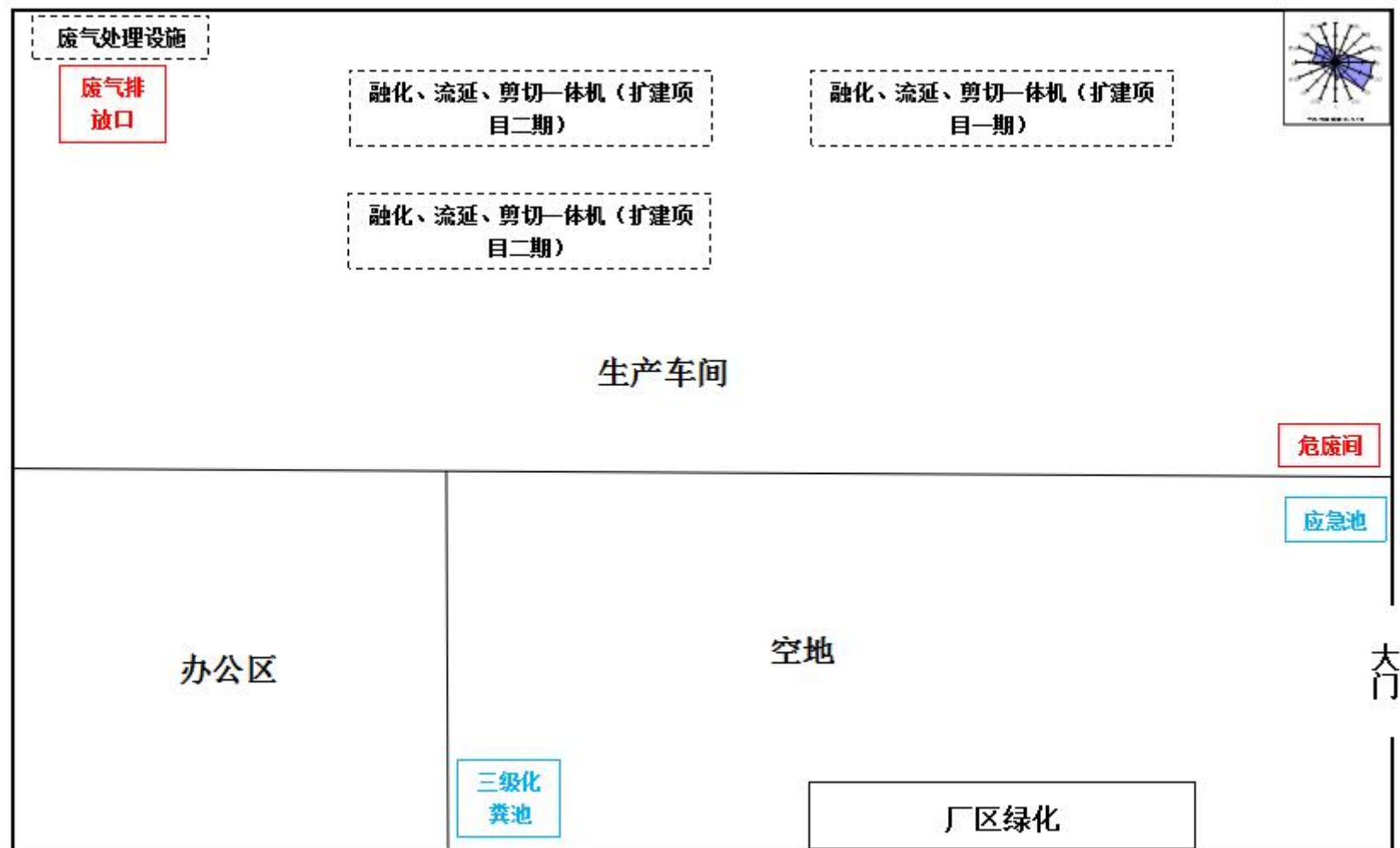
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Figure 1-1 is a detailed land use planning map of Wumai Village (乌美村). The map shows various land use zones color-coded according to the legend. Key features include the village boundary, surrounding roads, and water bodies. An inset map in the top left corner provides a closer look at the 'Project Location' (项目位置) within the village. The map is titled '乌美村' and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附图 6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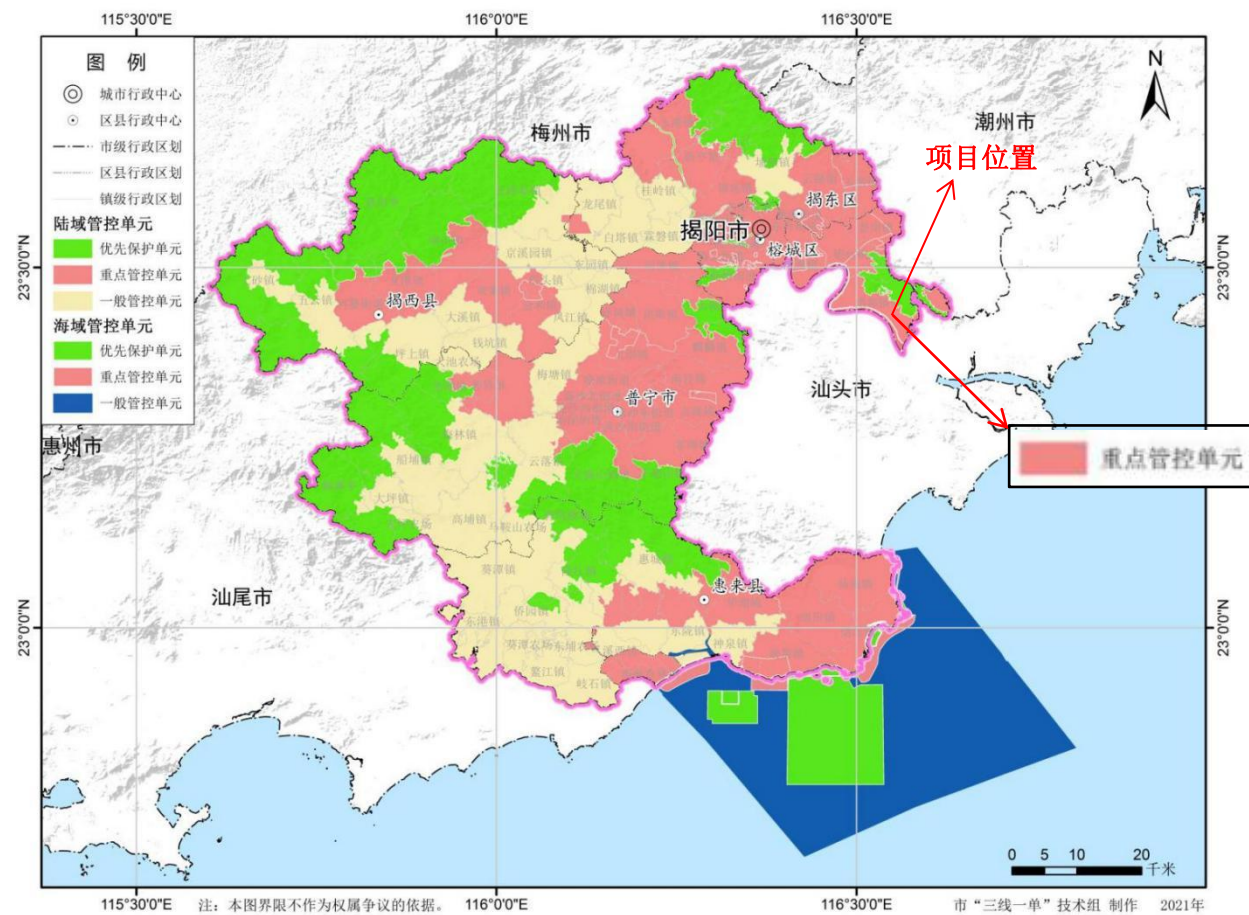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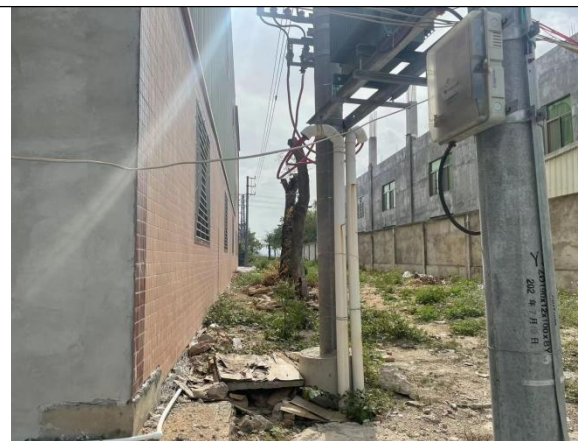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现场勘察图片及车间硬底化图片



项目东面（恒阳石材厂）



项目西面（原有项目厂房）



项目南面（废品回收站）



项目北面（村道）



扩建项目车间地面硬底化图

附图 9 项目编写人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查看: 2 | 回复: 0

huanji8888



51
主题

53
帖子

1268
金钱

环评论坛—高级蒙生



积分 146

[广东]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3-1-3 11:12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huanji8888 于 2023-1-3 11:16 编辑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扩建项目地理位置：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项目概况：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建设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扩建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4'49.764"，北纬23°25'34.680"。本项目占地面积1713平方米，建筑面积26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90万元，年产PE膜120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法 人：郑汉荣

联 系 人：郑汉荣

联系电话：[REDACTED]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春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U83DJ43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环市西路102号306室（集群注册）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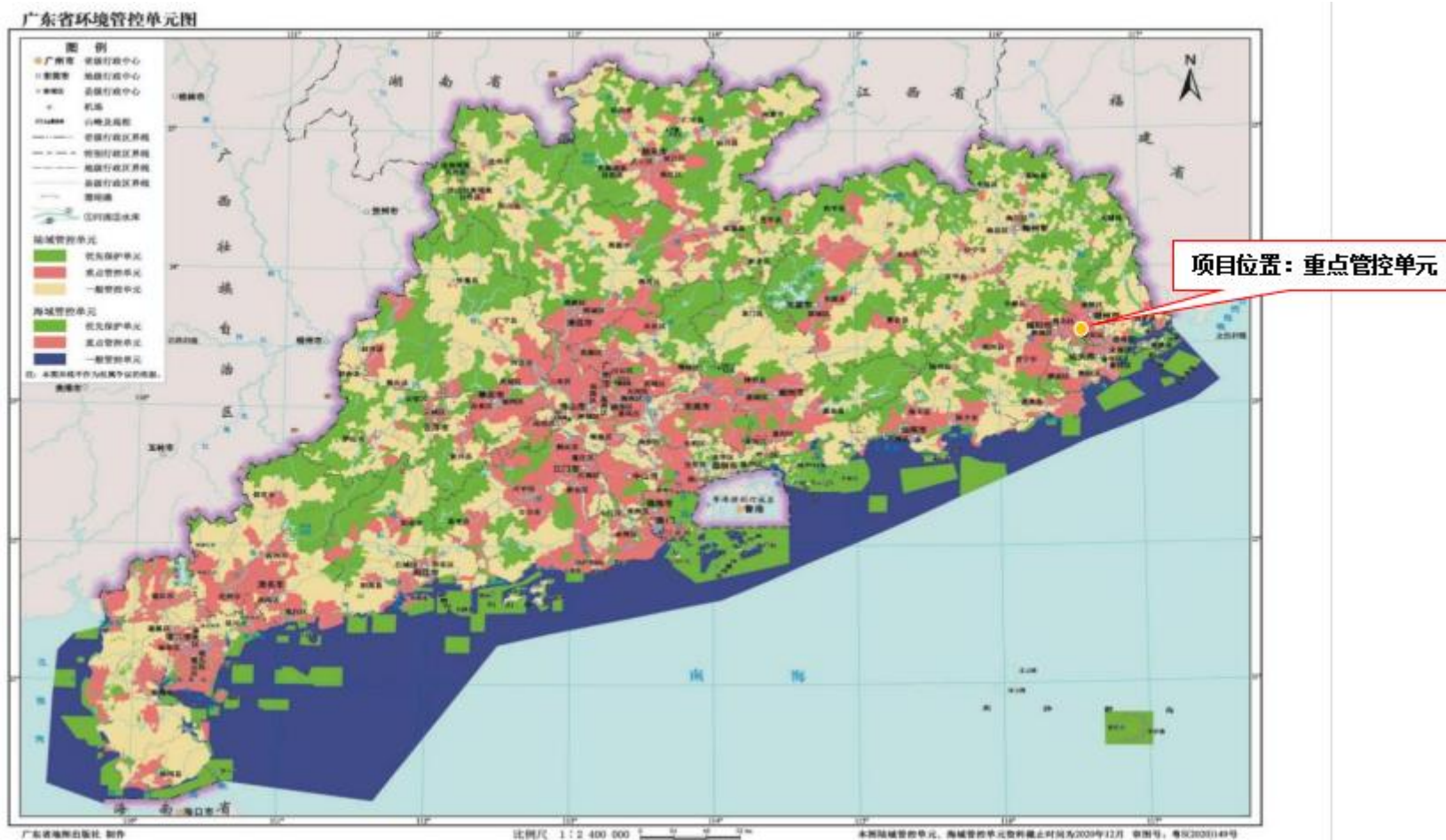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实解决。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扩建项目.docx](#)
209.86 KB, 下载次数: 0

附图 11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新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 膜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UWCX92	
名 称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郑汉荣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包装印刷材料、胶粘制品、橡胶制品;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集用(1998)字第 47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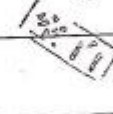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使用证

土地管理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0884293 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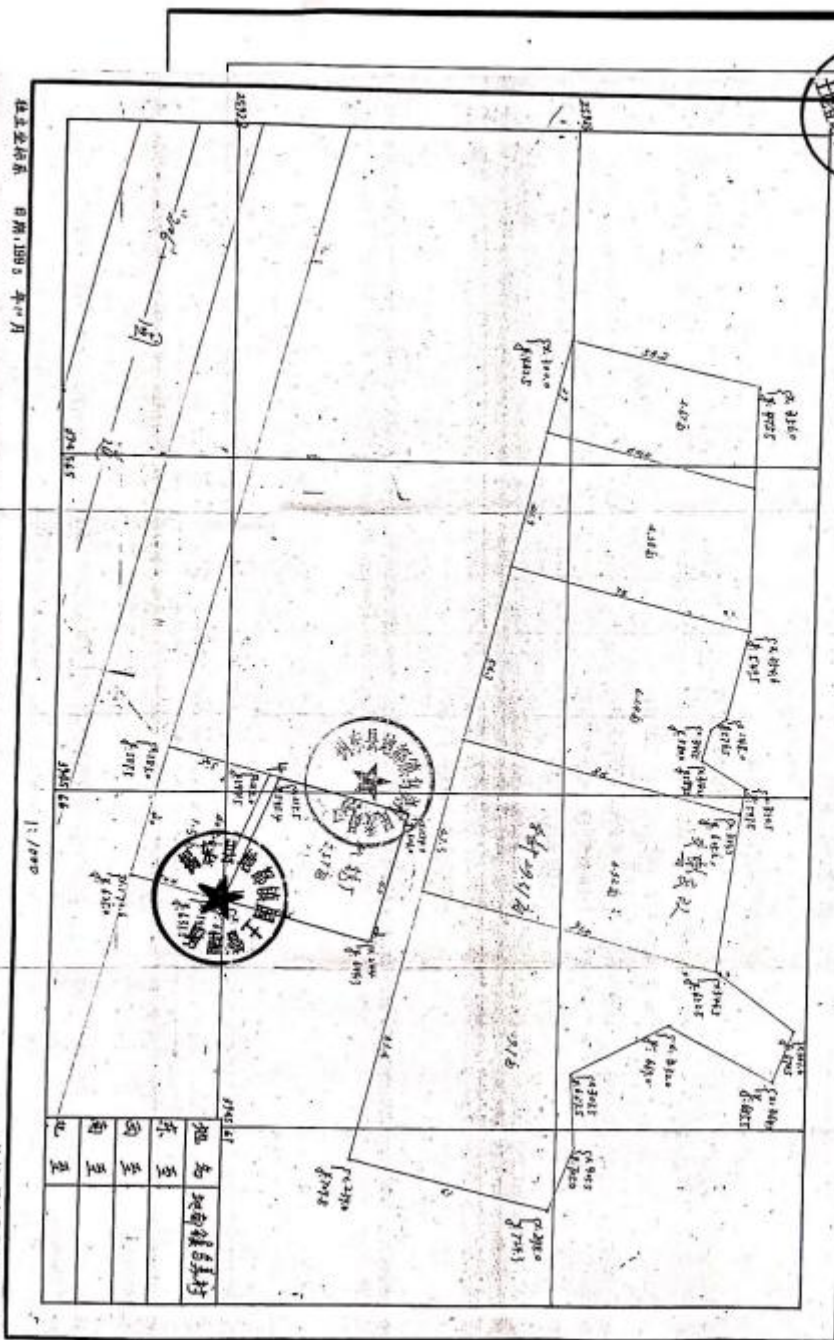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人民政府 (印) 章
一九八二年 月

土地使用者	丰县、地新镇、与美村		
土地所有者	[空白]		
座 落	地新镇、与美村、米铺		
地 号	[空白]	图 号	
用 途	机耕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100% 集体建设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仟柒佰壹拾叁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白]		
填证机关	 1998年12月31日		



说明距离(米)



地名	地籍调查表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独立坐标系 日期: 1985 年 12 月

绘制: 揭东县国土资源局

附件 5 原项目环保备案函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市环(空港)审函〔2019〕1号

关于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标签纸 39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标签纸 39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标签纸 390t 建设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项目年产标签纸 390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3840m²，建筑面积为 5750m²，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有：分条机 5 台、涂布机 2 台、拉膜机 2 台、热风炉 1 台。

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11-445202-04-01-680148

项目名称：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膜扩
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项目单位：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UWCX9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7 检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21125061

委托单位: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声环境质量

编写: 谢丽娟

审核: 陈欢

签发: 邓俊鸿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11.29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杨超亨、罗劲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声环境质量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2.11.26	2022.11.26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4#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4 检测结果

4.1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2.11.26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5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	57	45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55	44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4#	54	44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声环境质量	2022.11.26	昼间	21.2	101.62	68.2	东北	2.0	/	/	阴
		夜间	19.3	101.95	71.3	东北	2.5	/	/	阴

6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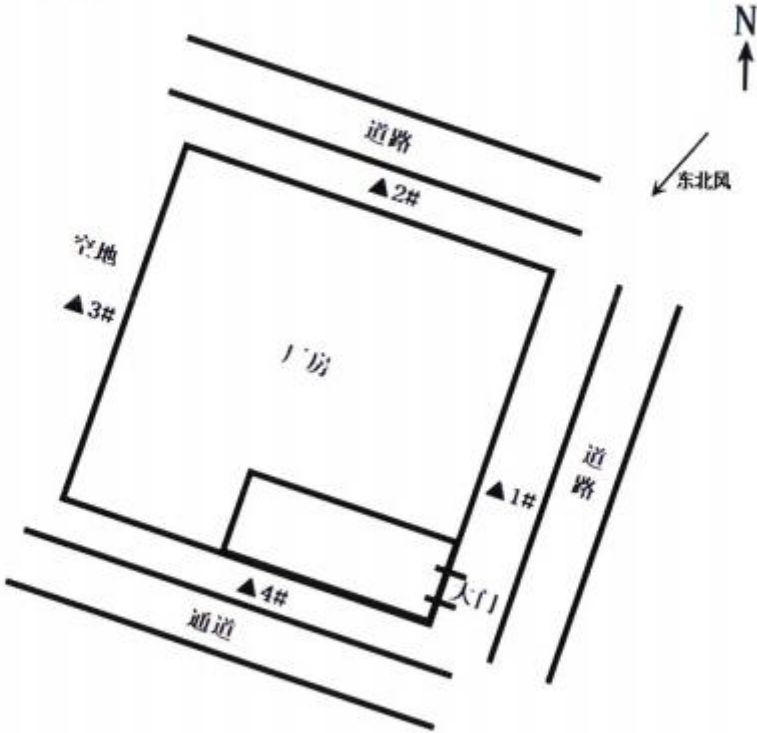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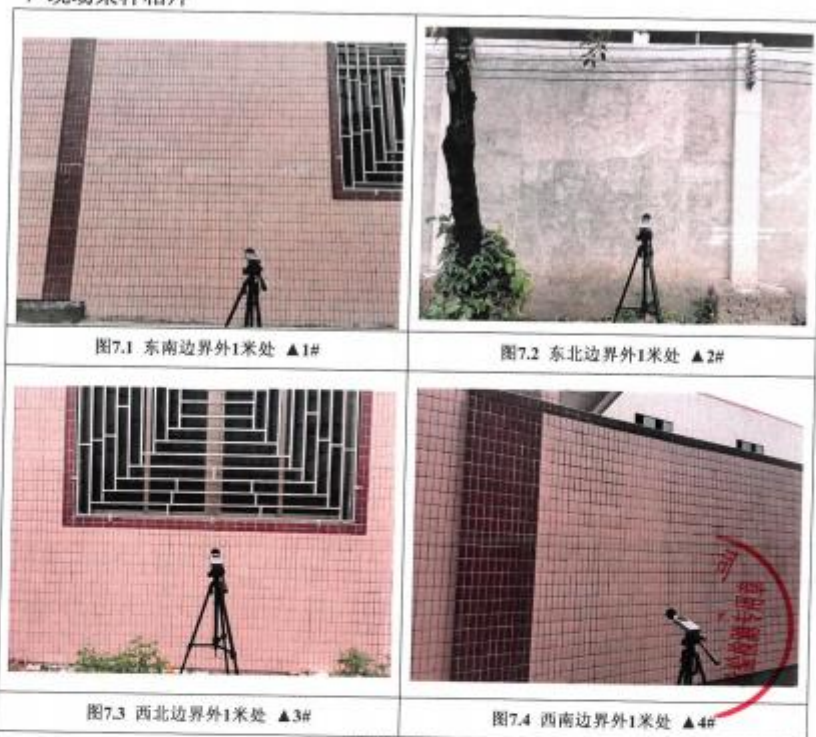


图6.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30310061

委托单位: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项目名称: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写: 谢丽琪

审核: 陈欢

签发: 庄榆佳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03.17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杨超亨、刘世杰、李江明、洪灏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梁俊杰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吉祥寺 G1 (E 116°34' 53.50", N 23°25' 35.96")	非甲烷总烃	2023.03.12	2023.03.13
			~ 2023.03.14	~ 2023.03.15
声环境质量	吉祥寺 N1 (E 116°34' 53.50", N 23°25' 35.96")	Leq	2023.03.12	2023.03.12
			~ 2023.03.13	~ 2023.03.13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吉祥寺 G1 (E 116°34' 53.50", N 23°25' 35.96")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3.03.12 02:00-02:45	0.69
2023.03.12 08:00-08:45	0.82
2023.03.12 14:00-14:45	0.88
2023.03.12 20:00-20:45	0.75
2023.03.13 02:00-02:45	0.72
2023.03.13 08:00-08:45	0.89
2023.03.13 14:00-14:45	0.84
2023.03.13 20:00-20:45	0.79
2023.03.14 02:00-02:45	0.66
2023.03.14 08:00-08:45	0.79
2023.03.14 14:00-14:45	0.83
2023.03.14 20:00-20:45	0.73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3.03.12		2023.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吉祥寺 N1 (E 116°34' 53.50", N 23°25' 35.96")	58	44	58	45

5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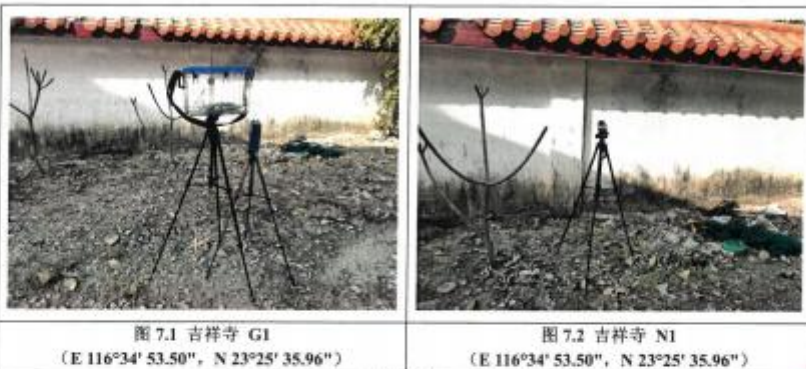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吉祥寺 G1 (E 116°34' 53.50", N 23°25' 35.96")	2023.03.12 02:00-02:45	16.8	59.2	101.95	东北	2.2	5	4	多云
	2023.03.12 08:00-08:45	21.5	58.4	101.53	东北	1.9	5	3	多云
	2023.03.12 14:00-14:45	25.7	55.3	101.46	东北	1.5	6	4	多云
	2023.03.12 20:00-20:45	23.4	56.4	101.50	东北	1.8	6	3	多云
	2023.03.13 02:00-02:45	13.6	58.7	102.06	东北	2.4	5	3	多云
	2023.03.13 08:00-08:45	18.5	56.4	101.84	东北	2.2	6	4	多云
	2023.03.13 14:00-14:45	19.8	54.2	101.80	东北	1.9	5	3	多云
	2023.03.13 20:00-20:45	18.0	54.9	101.91	东北	2.1	5	4	多云
	2023.03.14 02:00-02:45	15.6	59.6	101.99	东南	2.0	6	4	多云
	2023.03.14 08:00-08:45	19.9	58.0	101.78	东南	2.5	5	3	多云
	2023.03.14 14:00-14:45	22.1	56.2	101.54	东南	2.7	6	3	多云
	2023.03.14 20:00-20:45	20.2	56.8	101.76	东南	2.2	6	4	多云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208040
检测类型: 常规检测
检测对象: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 写: 李洋冰

校 核: 陈浩东

审 核: 陈浩东

签 发: 李.2021 (吴润桦)

签发日期: 2021.9.27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 日内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查询。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试验区8号地块(办公楼)

邮政编码:522000

联系电话:0663-366796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常规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乌美社区米埔路中段		
采样人员	黄柯生、魏佳兴、蔡境臻、吴向曙		
分析人员	黄晓锐、郑敏婷、吴晓琪		
采样日期	2022.8.24	生产状况	正常
气象条件	2022.8.24	温度: 29.2℃; 湿度: 70.6%;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天气: 晴; 主导风向: 西南;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VOCs;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VOCs;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二、报告说明(项目、检测标准、仪器、采样频次、最低检出限)

(1) 生活污水: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采样 频次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 pH/电导 率/溶解氧仪 SX836/ HRT-CY-021-02	一天 一次	/
2	化学需氧 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 密闭催化消解法（B）3.3.2（3）	COD 消解仪 JC-101B, 25 孔/ HRT-FZ-036-01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HRT-FX-006-03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HRT-FX-004-01		0.025mg/L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HRT-FZ-011-01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HRT-FX-004-01		0.05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HRT-FX-007-01		0.06mg/L
备注	1.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表示未规定检出限；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采样 频次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HRT-FX-006-01	一天 一次	1.0mg/m ³



续上表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RT-CY-008-02	一天 一次	3mg/m ³
2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RT-CY-008-02		3mg/m ³
3	VOC _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 _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RT-FX-001-01		0.01mg/m ³
备注	1. 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采样 频次	最低检出限
1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RT-FX-001-01	一天 一次	0.01mg/m ³
备注	1.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采样 频次	最低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T-CY-012-02	一天 两次	/
备注	1. 采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表示未按规定检出限;				



三、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2 年 8 月 24 日		2208142FS001	浅黄色、腐臭味、少浮油、浑油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采样口	2208142FS001	pH 值	7.3（无量纲）	5.5-8.5（无量纲）
		悬浮物	34	100
		化学需氧量	36	200
		氨氮	1.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00
		总氮	5.24	/
		动植物油	0.17	/
备注：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3.“pH 值”检测结果单位为“无量纲”； 4.“/”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5.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8.24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2080142FQ001 VOCs	VOCs	0.84	7.14×10 ⁻³	30	1.4
(1) 烟气温度: 52.2℃; (2) 烟气流速: 11.7m/s; (3) 标干流量: 8495m ³ /h; (4) 排气筒高度: 15m (5) 处理设施: UV 光解+等离子;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Ⅱ时段排放限值; 3.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评价标准中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排气筒高度、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8.24	热风炉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2208142FQ002 KLW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9.4	/
				烟气流速(m/s)	7.1	/
				标干流量(m³/h)	1449	/
				含氧量(%)	16.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7	/
				折算浓度(mg/m³)	11.0	20
		排放速率(kg/h)		3.91×10 ⁻³	/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³/h)	1448	/
				含氧量(%)	16.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0
			折算浓度(mg/m³)		41	100
			排放速率(kg/h)		0.014	/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实测浓度(mg/m³)	38	/
				折算浓度(mg/m³)	155	200
				排放速率(kg/h)	0.055	/
(1) 处理设施: 水喷淋; (2) 燃料类型: 柴油; (3) 烟囱高度: 15m; (4) 基准含氧量: 3.5%;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油锅炉限值; 3.“/”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4.排气筒高度、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2.8.24	VOCs	2208142FQ003VOCs	上风向参照点 1#	0.09	2.0
		2208142FQ004VOCs	下风向检测点 2#	0.30	
		2208142FQ005VOCs	下风向检测点 3#	0.24	
		2208142FQ006VOCs	下风向检测点 4#	0.19	
备注：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无组织检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4.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8.24	西南侧测点 1#	生产、交通噪声	68	53	70	55
	东南侧测点 2#	生产噪声	58	47	60	50
	东北侧测点 3#	生产、交通噪声	57	46	60	50

备注: 1. 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南侧执行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执行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 5m/s;
4. 有 1 处不符合现场布点要求, 现场噪声布点 3 处;
5. 噪声检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6.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五、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计
划
部

附件 9 农灌协议

农田灌溉协议书

甲方：揭阳市粤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培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间，将项目产生的、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作为乙方的日常农田灌溉用水（乙方农田位于甲方厂区的西南方，面积约为3亩），甲方生活污水消纳需0.1平亩地，乙方能满足并完全消纳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其他事宜

1. 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郑培强